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及收购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讨论公司《关于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是可行的，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王丽珠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